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主 席：吳 00 委員（召集人）

紀錄：張 00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人事單位報告：

- 一、本次會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6 日公保字第 1141060158 號函略以，防護委員會開會及決議數額，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組成委員共 7 名委員，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確認執行成果，以做成年度書面報告，並於本所網頁公開。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討論本所表 1-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及表 2-2「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案。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06861900 號函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 二、按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有關本所 114 年度應填寫旨揭調查表 1-1 及 2-2，將填報結果提報本所防護委員會，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本所網頁公開揭示。

決議：

一、有關表 1-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此欄位係由主管機關填寫，所以無需填寫 0 應保持為空白。

二、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討論本所「114 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表一)及「114 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案(表二)。

說明：依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五)項規定略以，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填具旨揭檢核表，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決議：

一、有關本所同仁或者有委外清潔打掃等廠商不論是否在高度 2 公尺之處進行作業，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並做好防範措施。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 時 20 分